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8]第 12 号

关于对数种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批复

安徽省卫生厅：

你省枞阳县卫生局“关于食品卫生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可否绝对相加的请示”(枞卫[1998]224 号)文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在同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案件中，有两种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的规定，在对数种违法行为分别采取罚款的行政处罚时，其罚款金额应在各单项罚款额中最高单项罚款额以上、各单项罚款额之和以下(以上、以下含本数)的幅度内确定。

此复

卫 生 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8]第 17 号

关于 1998 年秋季食品卫生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按照《关于开展 1998 年秋季全国食品和化妆品卫生抽检工作的通知》(卫法监发[1998]第 5 号)的部署，我部对北京、天津市售的乳酸菌饮料、冷饮、糖果、肉灌肠四类定型包装食品进行了抽检；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月饼、酱油、蜜饯三类定型包装食品进行了抽检。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卫生部抽检情况

(一) 乳酸菌饮料

抽检乳酸菌饮料 15 个品种。判定标准为《乳酸菌饮料卫生标准》(GB 16321 - 1996)，检验项目指标为蛋白质、总固体、砷、铅、尿酶试验、大肠菌群、乳酸菌(活性菌)、菌落总数、霉菌计数、酵母菌，其中总固体应 \geq 11g/100g，酵母 \leq 50 个/ml。各项指标合格的共有 9 个，合格率 60.0%，其中不合格产品为：

1、添力酸奶多益活性乳，商标：添力，规格：125ml，批号(生产日期)：981008 生产单位：天津市宏达挤奶设备技术服务公司添力乳品厂。

不合格指标：总固体 8.5g/100g，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酵母 209 个/ml，超过标准指标 3 倍多。

2、浩瀚乳品 AD 钙奶乳酸菌饮料, 商标: 小可人, 规格: 125ml, 批号(生产日期): 981006, 生产单位: 天津市浩瀚食品饮料厂。

不合格指标: 总固体 10.7g/100g, 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浩瀚乳品活性乳(原味奶), 商标: 小可人, 规格: 125ml, 批号(生产日期): 981004, 生产单位: 天津市浩瀚食品饮料厂。

不合格指标: 总固体 9.9g/100g, 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酵母 83 个/ml, 超过标准值。

4、浩瀚乳品活性乳(菠萝味), 商标: 小可人, 规格: 125ml, 批号(生产日期): 981009, 生产单位: 天津市浩瀚食品饮料厂。

不合格指标: 总固体 10.3g/100g, 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5、康奶乳品钙酸奶, 商标: 牛仔牌, 规格: 125ml, 批号(生产日期): 981009, 生产单位: 天津市康奶乳品饮料厂。

不合格指标: 总固体 7.8g/100g, 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酵母 650 个/ml, 超过标准值 12 倍。

6、活性乳, 商标: 绿鸟, 规格: 125ml, 批号(生产日期): 981017, 生产单位: 北京市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不合格指标: 总固体 10.2g/100g, 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二) 冷饮食品

抽检冷饮食品 15 个品种。判定标准为《冷冻饮品卫生标准》(GB 2759.1-1996), 检测项目为砷、铅、铜、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致病菌, 其中, 铅含量应 $\leq 0.3\text{mg/kg}$ 。各项指标合格的共有 14 个, 合格率 93.3%, 其中不合格产品为: 巧克力冰淇淋, 商标: Bud's, 规格: 90g, 批号(生产日期): 98/09/11, 生产单位: 北京艾莱发喜食品有限公司。

不合格指标: 铅含量 0.33mg/kg, 超过国家标准限量值。

(三) 肉灌肠

抽检肉灌肠 15 个品种。判定标准为《肉灌肠卫生标准》(GB 2725.1-94), 检验指标为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 其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应 $\leq 30\text{mg/kg}$, 菌落总数应 ≤ 50000 个/g。各项指标合格的共有 12 个, 合格率 80.0%, 其中不合格产品为:

1、品高台湾香肠, 商标: 品高, 规格: 500g, 批号(生产日期): 981003, 生产单位: 台湾独资北京品高食品有限公司。

不合格指标: 菌落总数 111500 个/克, 超过标准值 1 倍多。

2、富贵肠, 商标: 飘飘, 规格: 500g, 批号(生产日期): 980930, 生产单位: 北京益香肉食品厂。

不合格指标: 菌落总数不可计数。

3、斯特拉斯堡香肠, 商标: 宇香, 规格: 250g, 批号(生产日期): 980925, 生产单位: 中法合资潍坊宇香食品有限公司。

不合格指标: 菌落总数不可计数。

(四) 糖果 抽检糖果 22 个品种。判定标准为《糖果卫生标准》(GB 9678.1-94), 检测指标为砷、铅、铜、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致病菌。抽检产品的各项指标全部合格, 合格率为 100%。

二、省级抽检情况

全国 21 个省份共抽检酱油 272 种, 合格 230 种, 合格率为 84.6%, 其中有 13 种标签不合格, 占酱油抽检数量的 4.8%, 主要是标签缺项和违法宣传功能; 抽检蜜饯 209 种, 合格 160 种, 合格率为 76.6%, 其中有 22 种产品标签不合格, 占总数的 10.5%, 主要是标签缺项和违法宣传功能; 抽检月饼 202 种, 合格 182 种, 合格率为 90.1%, 其中标签检查有 3 种产品不合格, 占总数的 1.5%, 其原因主要是标签缺项。

三、结果分析

本次共抽检七类食品 750 种, 合格率为 83.9%。其中卫生部抽检的四类食品 67 种, 合格率为 85.1%, 各

省份抽检的三类食品 683 种,合格率为 83.7%,上述结果与全国经常性卫生监测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一致,反映了我国定型包装食品的总体卫生质量水平。抽检的 22 种糖果,各项指标均合格,肉制品中亚硝酸盐超标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这种情况说明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执法力度的加强,大多数企业能够视市场的竞争为产品质量的竞争,认真贯彻食品卫生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各个可能使产品受到污染的环节,提高产品的卫生和质量水平,这种结果说明我国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

然而,从本次抽检活动可看出,目前我国食品卫生状况仍不容乐观,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微生物污染仍然是影响产品卫生的一个主要问题。本次卫生部抽检的 10 种不合格产品中,6 种与微生物的污染有关。微生物含量是反映食品生产、贮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卫生控制状况最灵敏的指标。定型包装食品中存在微生物污染的问题,应引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高度重视。

(二)部分企业重视产品的卫生要求,忽视营养要求。本次抽检的 15 种乳酸菌饮料中,6 种产品总固体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最低限量。值得一提的是,1997 年我部组织的秋季抽检中对乳酸菌饮料也进行了抽检。当时检验项目指标中不包括总固体含量,55 种被抽检的乳酸菌饮料合格率为 98.2%;本次抽检中增加了总固体含量指标,抽检合格率仅为 60.0%,反映出部分企业对产品的营养指标未象对卫生指标同样重视。《食品卫生法》明确规定,食品应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本次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企业中有的企业标准的总固体指标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这种情况说明这些企业对国家有关的管理法规、标准学习、了解程度不够,同时也提醒卫生行政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应该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指导工作。

(三)个别产品存在着重金属超标的问题。本次抽检的冷饮食品无微生物超标问题,但有 1 个产品铅含量超标。铅是一种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大多数食品卫生标准中都有具体的含量限定,铅含量超标说明企业在原料控制和产品检验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

(四)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问题。省级抽检的产品酱油、蜜饯、月饼均存在此类问题。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没有按照《食品标签通用卫生标准》的要求标注相应内容,存在缺项现象,有的产品添加防腐剂后未按规定在标签上予以说明;二是未经卫生部审核,非法宣传保健功能。

(五)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现象仍然存在。按照《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扩大使用范围、增加使用量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经过卫生部审核批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企业在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增加使用量。本次抽检的酱油产品中,47.6%的不合格产品是由于防腐剂使用超标;蜜饯产品中,不合格产品的 36.7%是因为防腐剂过量,22.4%是因为添加色素超标。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对不合格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依法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函报我部。

卫 生 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编者的话:

最近在江西赣州地区龙南、定南二县发生了食用有机锡含量严重超标的猪油引起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该事件引起国务院领导和卫生部的重视,为此卫生部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进行清查,切实做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本刊将配合这项工作进行报导,希望各地在清查工作中发现类似问题时及时、踊跃地向《中国食品卫生杂志》投稿,投稿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